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侵上訴字第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少銘
選任辯護人　蘇偉哲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侵訴字第73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76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

李少銘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叁年伍月。

事　實

一、李少銘明知代號A000000000002號之女童（民國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女）未滿14歲，對性觀念未臻健全，而無成熟之同意或拒絕為猥褻行為之性自主判斷能力，竟基於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21日10時5分至11分期間，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家扶基金會○○市○區分事務所0樓沙發區，違反甲女之意願，接續以手自甲女所著短褲褲管伸入，撫摸甲女大腿根部靠近生殖器處而加以猥褻。

二、案經代號A0000000000003號（即甲女之母，下稱丙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害人之保護措施

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依性侵害

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本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查上訴人即被告李少銘（下稱被告）被訴刑法第224條之1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規範之性侵害犯罪，又被害人甲女（下稱甲女）係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依上開規定，本判決之內容不予揭露甲女暨丙女等親屬之真實姓名、年籍等足資識別甲女身分之資訊，合先敘明。

二、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被告於本院當庭陳明係針對原審判決有罪部分全部上訴（侵上訴卷第73、105頁），則本院審理範圍即為原審判決有罪部分之全部；至於原判決就被告被訴於112年5月21日10時5分至11分對甲女胞妹（即原判決所稱乙女）犯加重強制猥褻，及於同日10時24分及14時15分對甲女犯加重強制猥褻罪，而經原審判決分別不另為無罪諭知及判決無罪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

三、證據能力之說明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四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其中甲女之警詢證述部分，係引用原審114年7月14日當庭勘驗警詢錄影檔之內容），於本院審判程序時，檢察官、被告暨辯護人均同意作為證據（侵上訴卷第106頁），本院並已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另審酌此等證據資料作成時並無違法不當之瑕疵，亦無其他依法應排除證據能力之情形，乃認以之作為證據要屬適當，均得採為本件認定事實之依據。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事實欄所載時、地有與甲女近距離互動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之犯行，辯稱：因為稍早我要甲女把坐在屁股下方的被子拿出來蓋，這是我善意的傳達，但因甲女都不回應，所以我才坐到甲女跟前與甲女談話，這樣比較可以跟甲女保持在同樣視線，我完全沒有跟甲女有肢體接觸，身體接觸是不被允許的，家扶的小孩子自我防衛意識很強，不用說是大腿內側，如果碰到他們一根汗毛，一定會加倍奉還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稱：監視器影像並未攝得被告接觸甲女的畫面，且除甲女向母親傾訴時有哭泣外，其後並無其他遭受侵害後之典型創傷反應，故甲女的指述並無其他補強證據，且甲女事發時雖年約7、8歲，但對身體保護仍有一定意識，若遭不認識之人觸碰隱私部位，至少會站立或身體抖動，但甲女當下並無特殊反應，而案發處所是公開環境，周遭尚有其他小朋友在打鬧，亦有志工及老師在附近辦公，正常成年人應不致選擇在此時間場景犯案，退萬步言，縱認被告確有碰觸到甲女身體，至多僅是碰觸生殖器附近，尚未達到違反甲女性自主權之程度，應論以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性騷擾罪方屬適當等語。經查：

㈠甲女為000年0月出生，案發時年僅8歲，被告亦明知甲女為未滿14歲之人，而被告於事實欄所載時間，有在同欄所示處所之4樓沙發區與甲女近距離互動之事實，業據甲女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並經原審勘驗案發處所之監視器影像確認屬實，有勘驗筆錄暨影像截圖附卷可按，此外尚有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甲女之戶口名簿存卷為憑，上情復經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是認無訛，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按被害人因其立場與被告相反，故其陳述之證明力顯較一般證人之陳述為薄弱，縱其陳述並無瑕疵，亦不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亦即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陳述之真實性，始得採

為斷罪之依據。所謂補強證據，係指該陳述本身以外，其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不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而與告訴人指述具有相當關聯性，且與告訴人之指證相互印證，綜合判斷，已達於使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得以確信其為真實者，即足當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14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證人陳述之證言，倘係轉述其聽聞自被害人陳述其被害之經過者，屬於與被害人之陳述具同一性之累積證據，不具補強證據之適格；惟若證人證述之內容，係證人如何發現被害人被害之經過，或本於其親身見聞、觀察，被害人聲稱被害事件時之心理狀態、言行舉止、情緒表現或處理反應等情景（間接事實），係獨立於被害人陳述以外之證據方法，屬具有補強證據適格之情況證據，得藉其與待證事實具有蓋然性之常態關聯，合理推論被害人遭遇（直接事實）之存在或不存在。此並非傳聞自被害人陳述之重複或累積，當容許法院透過調查程序，勾稽被害人陳述以相互印證，進而產生事實認定之心證。二者區分，不可不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11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關於案發之際被告與甲女互動之詳情，茲據甲女於警詢時證稱：我在家扶被男志工摸，我不認識他，之前沒有見過他，早上我坐在沙發上，我在看手機，我是穿短的牛仔褲，被告把手伸進去我短褲裡面，就是手這樣伸進來（甲女手在大腿上方以手從上到下比出動作），他是從褲管伸上去到這裡（甲女手比大腿正面接近腰際位置），沒有伸進去內褲，有點快要摸到尿尿的地方，但沒有摸到手就伸出來，摸了一下下，好像有人在叫他，他就走了，他摸我時我沒有跟他說不要，他也沒有問說可不可以摸我，就直接摸了，那時候乙女已經在睡覺，其他人都在玩沒有在看我，沒有其他人看到那個男生摸我，他摸我的時候我覺得不舒服，他沒有拿出手機拍照等語（詳侵訴卷第111至116、124至128、131至132頁原審勘驗筆錄〈甲女即為勘驗筆錄所載「B童」〉，及侵訴限

閱卷第63至72頁警詢錄影檔截圖）。經核前載甲女警詢證述內容可知，其針對案發之際遭被告以手從外褲褲管伸入，進而觸摸其大腿根部生殖器附近之主要情節，證述要屬明確翔實，且除口頭描述外，尚有具體比劃動作予員警確認。加以依原審勘驗甲女警詢錄影過程之結果可知，甲女係於空間明亮之環境製作筆錄，對於員警所詢問題皆能對答如流，會依照正確與否口頭表示對錯或點頭搖頭示意，倘聽不懂則會表示疑惑，並無答非所問之亂答情形，員警問話時語氣正常，未見有何誘導甲女之情事，旁邊陪同之人（經核對其警詢筆錄應為社工及心理師各一名）亦無誘導甲女之情況，且三人均會再三向甲女確認答案是否正確（侵訴卷第111頁勘驗筆錄參照）。再稽以除甲女前載證稱案發前不認識被告外，證人丙女及被告亦均陳稱彼此在案發前互不相識且無仇恨怨隙（侵訴卷第197頁、侵上訴卷第74頁），則衡情甲女應不致無端設詞構陷被告，況其並非全盤指控對被告不利之事項，而尚有陳明被告並未持行動電話對其拍攝，足見甲女製作筆錄時，確係依照問題內容有意識地為肯定或否定之答覆，綜此均足見甲女之證述情節並無明顯瑕疵且有相當可信度，然揆諸前開說明，自應審視有無補強證據可佐證其指述情節為真。

2.首先，經原審當庭勘驗案發時、地之監視器影像，其結果如附表所示（詳參侵訴卷第164至168頁勘驗筆錄、第217至234頁影像截圖），從勘驗內容可見案發之際被告刻意將沙發靠枕以可遮住甲女軀幹之方式擺放，過程中靠枕數度掉落或傾倒，被告仍不厭其煩將之以同樣角度擺在相同位置（見附表編號17、24），期間被告並多次將手伸入靠枕與沙發椅背間之空間，身體亦朝該方向傾斜，且手伸入該空間之時間有部分係持續數秒以上（同表編號10至13、15、19至20、26至27、30），然於有其他人靠近查看時，被告即立刻縮手或起身（參同表編號8、21、28、31、34），此極不自然且唯恐遭人趨近察覺之行徑，暨甲女當時係坐姿、被告以手伸入靠

枕與沙發椅背間之角度約該當於甲女腰、腿部位一帶等節，誠與甲女所指述遭被告觸摸隱私部位之情境全然相符，堪信甲女之指述確屬有據而堪信實。反觀被告於原審時針對所詢何以有上述縮手之舉，其係答稱：我沒有緊張，我是在做拉被子的動作，因為我教甲女拉被子沒有成功，我當然還是要拉，這應該跟別人有沒有看向我沒什麼關聯，應該我就是要做這件事，有人過來我想一定是有事情才會過來，志工本來就是會互相支援，我真的很單純就是想要拉被子給甲女蓋等語（侵訴卷第212頁），另經本院問及何以要使用靠枕貌似在遮擋一節，則覆以：靠枕在我過去的時候就已經存在了，我印象中看監視器時有段時間靠枕是掉在地上的，假如說我曾經有碰過靠枕，那就是我撿起的動作等語（侵上訴卷第75頁），顯均係刻意迴避問題核心而答非所問，益顯情虛。

3.次查，證人丙女於原審審判程序時證稱：當天我把甲女、乙女和她們的哥哥託放在家扶中心4樓後，我就去樓上上瑜珈課，午間休息時我有跟3個小孩用餐，那時候她們沒有說什麼，同日晚間7點左右乙女突然跟我提到甲女在家扶中心被一個阿伯手伸進內褲裡面，當時甲女沒有在我旁邊，我有去追問甲女狀況，甲女有說自己被摸，並說她愣住了，我有問她為何不敢講，她說她會怕，我向甲女求證時，她因害怕有掉下眼淚等語（侵訴卷第187至201頁）。關於證人丙女前載證稱聽聞乙女轉述甲女遭被告不當觸摸身體過程之證詞，因案發時丙女並未在案發現場見聞甲女之被害歷程，故此部分核屬與甲女陳述具同一性之累積證據，固無從據此補強甲女之指述情節；然就證人丙女所證案發同日係在不經意之情況下經乙女聊及此事，暨甲女在其確認案情過程中有哭泣之情緒反應等節，則係證人丙女本於其親身見聞、觀察所為，係獨立於甲女陳述以外之證據方法，即屬具有補強證據適格之證據方法。則稽以本案之揭露係始於乙女在案發當晚自主向母親提及甲女之遭遇，而孩童向主要照顧者之至親分享所知所聞之情境，乃屬自然而與常情無悖，加以案發之際乙女確

與甲女一同在沙發上（詳附表所載勘驗內容），則乙女確有可能目擊案發經過，或案發後曾聽聞甲女陳述。至於乙女於警詢時雖未敘及甲女被害之情節，然依該日警詢過程以觀（詳偵訴卷第91至110頁原審勘驗筆錄〈乙女即為勘驗筆錄所載「A童」〉），因乙女受詢問時專注度較低，且情緒較不穩定而有出現答非所問情形，最終亦係因其回答問題狀態不佳而結束詢問，而員警亦未針對甲女被害情節向乙女作確認，致已無從透過詢問方式取得乙女之證詞，然此情尚不足以反面推論甲女遭侵害之事實並不存在。職是，丙女自乙女處得悉本案，進而向甲女確認本件案情時，甲女所呈現前載哭泣之負面情緒反應，既核與甲女指述遭違反意願觸摸身體部位會呈現之情緒反應相符，則證人丙女上開所證見聞甲女案發後情緒一節，經與附表所示監視器影像勘驗內容綜合以觀，確足以補強甲女指述遭被告以上述方式撫摸身體部位之情節為真。至於丙女雖證稱乙女當時係向其表述被告手伸進甲女內褲內等語，然親身經歷案發過程之甲女於警詢時，既已明確表示被告手未伸進其內褲內（偵訴卷第114頁原審勘驗筆錄參照），此外復無其他證據方法足資審認被告果有將手伸入甲女內褲之內此情，自應以甲女所指述情節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附此敘明。

㈢被告暨辯護意旨其餘所辯不足為被告有利認定之理由

1.按遭受性侵害之被害人，或因緊張、害怕，心情無法一時平復，需時間沉澱，或恐遭受進一步迫害、或礙於人情、面子或受傳統貞操觀念左右，或受國情、年齡、個性、處事應變能力、與加害人關係、所處環境、生活經驗等因素交互影響，致未於事後立即報警、驗傷，均非少見；且於遭性侵害後，有人得以及時整理心態回復正常生活外觀，有人情緒崩潰生活明顯失序，亦有試圖回歸正常生活卻仍深陷痛苦情緒者，反應因人而異。是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究係採取何種自我保護舉措，或有何情緒反應，並無固定之模式。自應綜合各種主、客觀因素，依社會通念，在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之支配下詳予判斷，不得將完美被害人之迷思加諸於被害人身上，檢討其未符之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76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況犯罪被害人遭遇刑事犯罪後會採取之反應措施，繫諸於年齡、個性、處事應變能力、與行為人關係、所處環境、生活經驗等因素交互影響，並無固定之模式可循。

2.查丙女自乙女處得悉甲女之被害事實，進而向甲女追問時，經甲女表示因會害怕，故不敢向丙女傾訴一節，業如前載，此情核與遭性侵之幼童因案發當下主要照顧者不在身邊，囿於年齡認知無法評估即時對外求援之風險，或當下不知所措、害怕遭成年人質疑責罵等情緒，未於第一時間有強烈反抗反應並向在場他人尋求協助之舉措無悖。況承前所述，甲女經丙女查問發生何事後，即有對丙女如實以告，乃經丙女於112年5月25日前往警局報案製作筆錄，並由警方調閱案發處所之監視器錄影檔，經確認果有附表影像內容所示不法情狀，益徵甲女所指述被告非法舉措之憑信性，核與有無當場立即反映求救一節無涉。至於被告雖另辯稱：家扶小朋友自我防衛意識強、不可能被觸摸毫無反應等語，然面對不當觸摸身體之處事反應，本會因被害人對於此舉之認知、對於現場環境之評估、自身個性、先前所接收遇事如何因應之資訊等多元因素而有不同，被告於案發當日既係首次與甲女接觸互動，對於甲女之個性等狀況均不瞭解，自無甲女「必定會當場反應」之確信基礎，是其所為上開以偏概全之刻板印象式辯解，自不足以打擊甲女指述之憑信性，要難據為對被告有利之論斷。

3.又被告雖辯稱當時係欲替甲女抽出坐住之棉被，然茲依證人即家扶中心志工郭水燕於原審審理時所證：當日甲女、乙女都沒有任何感冒、發燒等症狀，那時候甲女在睡覺，我就拿娃娃幫她蓋在身體，她就是想睡覺等語（侵訴卷第173至187頁），暨丙女證稱：甲女、乙女當時都沒有生病、感冒或身體不適的情形等語（同卷第192至193頁）可知，案發之際甲

女並無身體不適須特別關心之情狀，且證人郭水燕亦已使用娃娃蓋在甲女身上，則被告實無執著於幫甲女蓋被之必要與實益。又被告果若單純係欲為甲女蓋被，為免瓜田李下之爭議，其大可商請在場其他志工協助將甲女抱起，或是先將靠枕暫時擱置地面或他處以利被子順利抽出，而非如附表之監視器勘驗結果所示，以靠枕遮擋住甲女之軀幹方伸手入內拉扯，且於有他人靠近時即縮手或起身；更有甚者，依監視器影像所顯示被告數度身體往沙發內傾斜之姿態（詳附表編號10、12、20），亦顯與被告將被子向外抽出時，身體理應會因施以拉力而往沙發反方向傾斜之物理狀態有悖，是其關於欲替甲女蓋被之辯解，乃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4.辯護人雖另為被告辯稱案發處所為開放式空間且周遭均有他人在，被告應不致選擇此處所犯案等語，然妨害性自主犯罪並無一定之犯罪模式，行為人選擇在何種處所犯案，本即無從一概而論，固然是類犯罪常係在無人可得見聞之隱密處所進行，然尚無從逕以現場尚有他人一節即率認必定不可能發生。況承前所述，被告並非在毫無隱蔽之狀態下遂行本案犯行，而係以體積足以遮擋甲女身體之靠枕作為掩護，以避免他人直接目擊或遭監視器鏡頭拍攝，過程中並隨時關注周遭狀態而適時收手或起身，故被告之行為態樣尚具相當程度之隱密性，某程度亦可視甲女當場反應而決定持續為之或即時停止，故被告舉措是否會遭即時察覺之風險，亦尚在被告掌握之中，則辯護人此部分所辯尚不足以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

㈣被告本案所為客觀行為該當強制猥褻之構成要件

1.按所謂猥褻行為，係指性交以外，足以興奮或滿足性慾之一切色情行為，亦即在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而侵犯他人性自由之權利，使被害人有被侵犯之被害感覺，係屬於性侵害之概念（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9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224條所稱之其他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應係指該條所列舉之強暴、脅迫、

恐嚇、催眠術以外，其他一切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者而言；於被害人未滿14歲之情形，參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第1項規定之意旨，以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4條第1項、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第3項及上開2公約施行法第2條等規定，自應由保護該未滿14歲之被害人角度，解釋「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之意涵，不必拘泥於行為人必須有實行具體之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行為。倘行為人對7歲以上未滿14歲之被害人非合意而為猥褻，則基於對未滿14歲男女之保護，應認被告對於被害人為猥褻，所為已妨害被害人「性自主決定」之意思自由，屬「以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而為。

2.至於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之強制觸摸罪，係指行為人對於被害人之身體為「偷襲式」、「短暫性」之不當觸摸行為，而不符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之構成要件而言。其所謂「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合於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所規定之情形而言；所稱「不及抗拒」係指被害人對行為人所為之性騷擾行為，尚未及感受到性自主決定權遭受妨害，侵害行為即已結束而言，此即性騷擾行為與刑法上強制猥褻罪區別之所在。換言之，強制猥褻罪所侵害之法益，乃侵害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即妨害被害人性意思形成及決定之自由，與性騷擾係未達於妨害性意思之自由，而僅破壞被害人所享有關於性、性別，及與性有關之寧靜及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不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505號判決意旨參照）。

3.查被告案發時撫摸甲女大腿根部靠近生殖器處之舉，依該身體部位之性質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在主觀上復足以滿足被告自己性慾，即與「猥褻」之定義相符。復審酌甲女於案發時年僅8歲，尚屬童稚純真階段，對於男女間性事尚無充分瞭解與需求，且就甲女而言，被告乃係案發當日首次見

面之志工長輩，以被告之年紀更已該當甲女之祖父輩分，甲女顯無與被告合意行猥褻行為之可能，且參酌前載甲女所證被害歷程，提及被告未徵得其同意即逕觸摸其身體，其遭被告撫摸時感受不舒服等情，亦可徵甲女並未合意與被告為猥褻行為，揆諸前揭說明，此際應認被告對於甲女為猥褻行為，已妨害甲女性自主決定之意思自由，屬於以違反甲女意願之方法而為，自該當強制猥褻之構成要件無訛。

4.至於辯護人雖為被告主張本案縱經審認有撫摸之客觀行為，應僅該當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等語，而甲女前於警詢時，雖確有指稱遭被告觸摸時僅有一下下，然衡以每個人對於時間久暫之感受能力有別，尤以甲女上記應訊時年方8歲，於員警未再進一步以具體時間單位探詢甲女之時間標準為何、復未與甲女確認被告觸摸具體次數之狀況下，甲女所表述「一下下」一詞尚無從率認即屬偷襲式、短暫性而不及抗拒之狀態。反而自附表所示較具客觀性之原審勘驗監視器影像內容，可見案發時被告多次將手伸入靠枕與沙發椅背間之空間，其中部分動作持續數秒，而自被告開始有伸手舉措直至最終起身離開沙發，亦已歷經數分鐘之久，憑此堪認被告本案所為確非單純偷襲式、短暫性之不當觸摸，自與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性騷擾行為之要件不符。

㈤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而有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情形，應論以刑法第224條之1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又案發時被告所為多次伸手撫摸之強制猥褻行為，係於相近時間在同一地點所犯，被害人亦屬同一，依一般社會通念尚難強行分離，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㈡又被告所犯上開罪名已將「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列為構成要件，亦即已就被害人之年齡設有特別規定，自無庸再依兒童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附此說明。

三、上訴理由之論斷

被告上訴要旨仍否認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犯行，相關答辯及辯護意旨均經本判決事實認定段落援引要旨，於此不予贅述。而原判決認被告涉犯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甲女警詢時已證稱被告係快摸到、然並未摸到尿尿的地方等語如前，依卷附事證僅堪審認被告案發時係撫摸甲女之大腿根部靠近生殖器處，則原判決事實欄同起訴書均認定被告觸摸之部位係「甲女生殖器」，即有違誤，且因觸摸生殖器之情節重於觸摸大腿根部靠近生殖器處，而有程度上之差異，此部分違誤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有罪部分予以撤銷。

四、刑之裁量

㈠犯情事由（刑法第57條第1至3、7至9款）

被告為具有相當智識程度之成年男性，而其與甲女素昧平生，被告非僅未思尊重與女童互動之基本分際，竟為逞一己獸慾實行本案犯行，所為洵無可取。而針對其之犯罪動機、目的與同案由之其他案件相較並無特殊之處，爰未就此量刑因子作加重刑度之考量。次就犯罪手段、犯罪所生損害等節，參酌案發時被告之強制手段係以違反甲女意願之方法，猥褻行為態樣則為以手撫摸甲女大腿根部近生殖器處，侵害情節應未若直接撫摸生殖器者嚴重；又依卷存事證以觀，雖未見甲女於案發後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相關診斷，然此恐係因甲女年紀尚幼，故被害感未若成年人強烈之故，且經併予考量事後甲女經丙女追問案情時，確有哭泣之負面情緒反應，則被告此舉仍對甲女造成一定程度之心理影響，犯罪所生損害難認極輕。此外，被告在以協助貧困、受虐或單親兒童少年為服務宗旨之家扶中心擔任志工，卻對服務對象之兒童為本件強制猥褻犯行，使得本應對於兒少較為關懷、環境

亦相對安全之場域，出現安全上之隱憂，此節亦應於量刑時一併予以審酌。

㈡一般情狀之行為人屬性事由（刑法第57條第4、5、6、10款）

被告前無經論罪科刑之刑事前案紀錄，有其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為憑（侵上訴卷第55頁），堪認素行尚可，可作為從輕酌處之事由。而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自陳智識程度為大學畢業，先前曾從事保全工作，當時月收入約新臺幣32,000元，現則無業，仰賴退休俸維生，已婚育有一名成年子女，須扶養照顧母親，經濟狀況尚可，身體有若干器官退化等語（侵訴卷第213頁、侵上訴卷第116頁）。再者，被告犯後始終矢口否認犯行，復未與甲女暨其法定代理人丙女達成和解並獲得宥恕，故於犯後態度此量刑因子方面，本案全然無從為正面、從輕之評價。

㈢是本院綜參前述刑法第57條所示行為人責任基礎之一切情狀，對被告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朝弘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茂松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簡志瑩

法　官　李政庭

法　官　陳薏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駱青樺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之1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2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附表

編號	勘驗結果
1	影片時間（下同）10時2分53秒 監視器畫面中有一名身穿紫色上衣之男子（原審勘驗筆錄係記載為「A男」，本判決下稱被告），被告旁邊有一名身穿白色上衣及粉紅色長裙之女童（原審勘驗筆錄係記載為「B女童」，本判決下稱乙女），沙發上有一名披紫色毛毯之女童（原審勘驗筆錄係記載為「C女童」，本判決下稱甲女），甲女旁邊有一名身穿紫色上衣之女子（下稱D女）。
2	10時3分4秒 被告走到沙發旁並將靠枕放在甲女身上。
3	10時3分23秒 乙女爬上沙發，與甲女併肩躺在沙發上。
4	10時3分29秒 被告將沙發上之靠枕立起，放置於乙女之左手側。
5	10時5分0秒 被告走到沙發旁邊，往乙女及甲女方向查看。
6	10時5分14秒 被告面向鏡頭，側身坐於沙發近門一端，左手置於立起之靠枕與椅背間之空間內。
7	10時5分22秒 被告之右手伸往乙女之方向。
8	10時5分47秒 被告將左手收回並放置於大腿上。D女從畫面右下角走入監視器畫面。
9	10時6分6秒 D女以背對沙發之方向坐於折疊椅上，被告看向乙女及甲女之方向。
10	10時6分8秒 被告將左手伸入靠枕與椅背間之空間內，身體往沙發內傾斜。
11	10時6分12秒 被告坐回正姿，左手仍持續放在靠枕與椅背間之空間內。

12	10時6分24秒 被告再度將身體往沙發內傾斜。
13	10時6分31秒 被告將左手伸往乙女及甲女之方向
14	10時6分45秒 被告再度坐回正姿。
15	10時6分50秒 被告將右手伸入靠枕與椅背間之空間內。
16	10時6分54秒 乙女於沙發上站起，被告亦隨同站起，立起之靠枕倒下，被告抓住倒下之靠枕。
17	10時6分57秒 乙女離開沙發被告再將靠枕立起，放置於甲女左手側。
18	10時7分26秒 乙女走回沙發上，繼續躺在甲女左側，被告將靠枕放置於乙女左手側。
19	10時7分38秒 被告坐回沙發，左手又再伸入靠枕與椅背間之空間內。
20	10時7分43秒 被告身體往沙發內傾斜。
21	10時7分49秒 一名身穿藍色襯衫之男童走到沙發上旁查看乙女及甲女。被告收回左手，放置於大腿上。
22	10時7分57秒 被告起身離開沙發。
23	10時9分43秒 乙女從沙發起身並站在沙發上，立起之靠枕掉落地面。
24	10時9分49秒 乙女躺回甲女旁邊，被告將掉落之靠枕撿起並放置乙女左手側。
25	10時10分2秒 被告以同一姿勢坐回沙發同一位置。
26	10時10分16秒 被告將左手伸入靠枕與椅背間之空間內。
27	10時10分22秒 被告將身體靠在沙發上，右手同時伸入靠枕與椅背間之空間內。
28	10時10分25秒 被告坐起並將右手收回。
29	10時10分29秒

	被告將左手靠在沙發上方。
30	10時10分31秒 被告身體再次靠在沙發上，雙手再次伸入靠枕與椅背間之空間內持續數秒。
31	10時10分40秒 乙女將放在靠枕之左手收到靠枕與椅背間之空間內。被告坐起並將右手收回。
32	10時10分43秒 被告將左手收回放置於大腿上。
33	10時11分6秒 一名身穿粉紅色外套之女子走到沙發旁查看乙女及甲女。
34	10時11分10秒 被告起身離開沙發